河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党政办政文〔2017〕1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施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旨在激发大学生创新思维与科学研究兴趣，充分调动大学生自主学习主动性与创造性，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训练与专业教学紧密结合，深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提高大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与创业能力，培养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生自主、学院主抓、学校主导”的管理模式。立项项目由负责人所在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具体管理，负责立项项目申报、初期审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相关环节，教务处将定期对项目运行进行检查，并通报结果。

第三章　项目内容

第四条　项目定位

（1）创新训练项目。创新训练项目是指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研究时间一般为1-2年，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第六条　项目研究要求

（1）申请创新训练项目要求：选题范围要适当，研究内容新颖、研究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需对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适时进行调整、优化和改进。项目面向本科生个人或创新团队。

（2）申请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选题要求：选题范围要适当，目标内容要清晰明确，技术或商业模式要有所创新，保障团队每一位成员均能从中获得不同方面的创业训练。项目面向本科生团队，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背景的学生组成创业训练团队。

（3）申请创业实践项目选题要求：选题要适当，目标内容要明确清晰，技术或商业模式要有创新，团队中每一位成员均能在其中充当重要角色并发挥作用。不鼓励仅以盈利为目的，在技术或商业模式上没有任何创新的项目。项目面向本科生团队，团队成员数量不限，鼓励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背景的学生组成创业实践团队，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申报评审产生;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从校级项目中评审产生;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从省级项目中评审产生。

第八条 学校每年 5 月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与评审,实行“学院初审、学校终审”模式。评审坚持“公平竞争、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九条 申报要求

(1) 凡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均可申报，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申请者应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2)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必须为在校本科生;项目组一般为 3-5 人(含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不限定人数。项目设指导教师 1-3 人，立项时应明确每名成员在项目中的具体分工。

(3) 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学科、跨年级合作项目。跨学科专业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申报。

(4) 无未结题项目情况下，每年度每生限报一项;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

第十条 申报评审程序

(1) 项目申报。申请人填写《河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表》，填写申请项目可行性、项目方案、预期成果、经费预算、指导教师意见等。

(2) 学院初评。申请书上交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并由学院组织相关专业专家依据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项目方案、预期成果、经费预算，申请者的研究能力以及项目实施条件等进行项目评审。初评后，学院在申请书上加盖学院公章、由主管领导签字后，将申请书上交教务处，进行终审。

(3)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认项目并建议资助金额。

(4) 项目公示。审核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按规定进行公布、上报、备案。

(5) 签订协议。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代表项目组填写《河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合同书》。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经评审立项的项目开始实施，实施过程中应以学生为主体，指导老师进行全程指导。

第十二条 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应主要以项目申请书的研究内容和阶段安排为主要依据，进行项目研究与运营。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学校于每年 11 月进行项目中期检查，项目组应向学院提交《河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说明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存在问题、下一步安排等。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给出评价，提出项目进一步推进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与内容、项目人数与成员、时间进度、预期成果、指导教师等一般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情况必须进行变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河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阐明更换项目成员（变更项目成员需保持原有项目人员数量）、提前或推迟项目进度（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的原因，由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院审核后，上报教务处，项目组根据学校结论意见执行。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学校次年 5 月开展项目结题验收，项目组填写《河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表》，验收材料中，必须材料为项目结题报告，补充材料为结题成果原件、成果复印件、立项合同书、成果全文电子版、成果简介电子版、成果照片电子版 3-5 张、报销票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指导教师需根据学生研究过程与研究成果情况在项目结题报告中填写评语。

第十六条 结题成果内容：

（1）创新训练项目结题成果包括公开发表论文、专利、著作、调查报告、软件系统、实物、图纸等。公开发表论文（要求发表在省级以上核心刊物）、专利、著作、调查报告应以项目成员为第一作者，注明项目编号和“河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字样，专利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软件系统、实物等成果，需提供成果说明书和相关证明。如项目成果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复印件。

（2）创业训练项目结题成果包括市场调研报告、创业计划书等。

（3）创业实践项目结题成果包括市场调研报告、创业计划书、企业运营报告等。

第十七条 成果形成时间应在项目研究时间范围内。

第十八条 创业实践项目主持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创业实践项目结束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理各项事务。

第十九条 被验收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验收：提供的验收材料与数据不完整、不真实；无故未完成预期成果；擅自更改项目研究目标和内容。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学校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项目组成员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建立国家、省、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档案存档制度，存档范围包括立项申请表、中期检查表、项目结题报告等，所有存档材料由教务处和学院各留存一份。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经费来源：

（1）省级财政：省级财政支持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学校按要求匹配项目经费；

（2）学校专项：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学校每年划拨专项经费支持。

第二十二条 项目同时是国家级、省级、校级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重复匹配资金，按最高标准匹配。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教务处、财务处共同管理，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校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经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的实验材料费、资料费、仪器设备费、知识产权费、调研费等。

第二十五条 报销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

第二十六条 报销票据需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经教务处审核后统一到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七条 如因项目负责人执行不力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或将经费挪作他用，教务处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

第八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八条 提供场所设备。学校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为学生项目训练提供充足训练场地和设备，将实验室、实训基地等平台，有计划地面向学生免费开放。

第九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九条 学生激励机制。参加创新创业项目训练的学生，项目结题后，根据《河北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与个性发展实践教育学分认定办法》规定，给予学生相应学分；学校每年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项目、优秀学生评选。

第三十条 导师激励机制。导师指导项目情况作为评职的指标。指导项目顺利结题，给予导师工作量补贴；学校每年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导师评选。

第三十一条 学院激励机制。学校对经评估计划实施效果好的学院，适当增加下一年度项目名额与经费支持力度；每两年开展一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